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122破申10号

申请人：安徽冠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侯朝阳，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安徽冠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相官小李庄104线街1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T1AQR6W。

法定代表人：杜勇，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6月20日，申请人安徽冠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安徽冠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能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冠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冠能公司系来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8年8月28日，注册股东为杜勇（持股40%）、陈龙光（持股30%）、朱福军（持股30%）；2019年8月14日，投资人朱福军退出、所持股份转让给庞训福；2020年10月15日，投资人庞训福退出，所持股份转让给杜勇，现在冠能公司的注册股东为杜勇（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70%），陈龙光（总经理、持股30%），监事为庞训福，经营范围：合成高分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集成房屋、装配式住宅研发、生产、销售；

管桩生产、销售。

陈龙光与冠能公司、安徽兴茂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杜勇、钱开军、马永礼、史鑫垒、吴秦美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皖1122民初3815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冠能公司。判决后，冠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皖11民终602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8月18日，陈龙光以判决生效后其通知冠能公司股东成立清算组未果且无债权人对冠能公司提起清算申请为由，以股东身份申请对冠能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清算工作报告显示，冠能公司名下财产如下：冠能公司无土地、房产等实物资产，仅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终360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对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3,918,727.44元及违约金。清算公告期满后，申请人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5,957,044.22元，经初步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5,268,983.27元，包括普通债权4,926,765.59元、优先受偿债权（含税务优先、职工优先）341,717.68元、劣后债权500元。冠能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冠能注册地在来安县，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清算组在公司强制清算中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清算期间通过对冠能公司的资产、负债调查后，发现冠能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冠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安徽冠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泽	泉
审	判	员	陈		平
审	判	员	詹	昌	璐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单	超
---	---	---	---	---